
關連交易

我們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簽訂許多持續協議。於[編纂]時，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合約

如本文件中「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背景」一節所披露，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國的法律法規當前還對手機遊戲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實施限制。此外，政府並無授予透過外國所有權形式在中國建立及運營手機遊戲業務的許可。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天來玩）與註冊股東已簽訂架構合約，確保我們能夠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間接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同時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架構合約整體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以及在[編纂]後透過天天來玩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運營手機遊戲業務，且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架構合約於2018年10月27日簽訂，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將由本集團透過天天來玩予以指導及監督，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該項業務的所有經濟收益將轉移至本集團。

架構合約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以及配偶承諾，每份協議均為架構合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下表列示架構合約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他們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架構合約項下交易整體上構成本公司於[編纂]時開展的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叶先生	叶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楊先生	楊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禪	天禪由叶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叶先生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鼎翌	鼎翌由楊先生及江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楊先生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文世紀	德文世紀由非執行董事李雯女士擁有7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李雯女士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及該等合約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非常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且應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架構合約項下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續訂嚴格說來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

關連交易

為，鑒於本集團架構合約項下關連交易所處的特殊情況，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屬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可行，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對於架構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循(i)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就架構合約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發出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架構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架構合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架構合約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架構合約的協議作出變更。

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的公告或獲取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提議作出進一步的變更。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報告架構合約的要求（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架構合約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獲取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註冊股東持有的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期權；(ii)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淨利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且禪遊深圳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向天天來玩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設上限所依據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禪遊深圳的管理及運營以及按照註冊股東的指派實質上控制禪遊深圳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關連交易

(d) 續訂及重訂

基於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包括分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與本集團有意於商業上合宜時建立之業務相同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以與現有架構合約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訂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倘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業務相同，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架構合約續訂及／或重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相同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約束。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如下所述持續披露有關架構合約的細節：

- 在每個財務期間存在的架構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架構合約，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在該年度執行的交易已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且已妥為運作，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ii)禪遊深圳並無向註冊股東作出後續未另行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d)段所述的架構合約以及（若有）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在相關財務期間訂立、續訂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就本集團所知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架構合約開展的交易執程序，並向董事發函（副本遞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經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架構合約訂立，且禪遊深圳並無向註冊股東作出後續未另行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中國經營實體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架構合約訂立者除外）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 各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完全訪問權，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在架構合約下的關係，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在未來可能簽訂的所有非架構合約的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架構合約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非常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且將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及公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就持續時間超過三年的架構合約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而言，這屬於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i)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可由天天來玩或其指定人士持續有效控制；(ii)天天來玩或其指定人士可持續獲得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中國經營實體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洩漏。